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	原出售土地	新購土地
土地標示	宜蘭市壯一段○○地號	宜蘭市宜商段○○地號
建物門牌	宜蘭市中山路二段○○號	宜蘭市延平路○○號
登記移轉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○年○月○日

檢附證件：

- 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- 2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3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(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)
- 4 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5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6 存摺影本。

退稅方式：

- 支票退稅收件地址(通訊處)：
- 金融帳號退稅：(請附存摺影本)
匯款無法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○○ 分行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
信用合作社 分社
農(漁)會 分部
此 致

帳號：

總行	分行	帳 號 (7-14 位)																		
局 號																				
0	5	0																		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人：王大○ 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電話：9562369

手機：0985412547 【※處理進度會以簡訊通知】

地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鄉市○○路○○段 弄 樓
鎮區 街 巷○○號 室

電子信箱：hdddk@mail.com.tw